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657號

原　　告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幸運草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許瓊方及周彥錡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7萬5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4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